

台灣首府大學

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請核單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開課系級	科目名稱
項 目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期末考成績
原送成績			
正確成績			
教師更正原因說明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記分表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作業或報告		
教師簽章		開課單位 主管簽章	
註冊組/ 進修教務組 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該學期1/2以上學分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課程不及格影響該生畢業資格	註冊組/ 進修教務組 組長	
教務長		校長	
備註：			
1. 任課教師應於次學期行事曆正式開學日起一週內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並填妥「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請核單」送交開課單位及教務處提出申請。 2. 成績更正申請案皆須經教務會議審議且任課教師須親自列席教務會議報告，待審議通過後，始得更改。			

★以下由教務處登錄★

本案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為：同意修正：校務系統修正登錄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不同意修正：校務系統不需修正

系統登錄人簽章：_____ 組長簽章_____